

关于做好 2022 年江苏省 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5〕137号）等要求，进一步深化新发展阶段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现就做好2022年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使创新创业教育覆盖全体学生。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持续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推动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健全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系）级四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构建“教育教学—训练实践—项目孵化—初步创业”全链条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将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延展到创业项目选育、孵化和初创环节。进一步

推进校企协同和产学对接，以创新引领创业，形成一批内容有新意、技术有突破、模式有创新、商业有前景的创新创业种子项目。

二、立项类型

创业训练计划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校企合作基金项目等三类。

（一）项目类型

1.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2.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类别

1. 创业训练项目分为 2 类：创业训练项目（重点项目）、创业训练项目（一般项目），其中创业训练项目（重点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

2. 创业实践项目分为 2 类：创业实践项目（重点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一般项目），其中创业实践项目（重点项目）推荐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遴选。

三、选题要求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选

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社会调查项目；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四、申报对象

创业训练项目或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人为本科生个人或创业团队，鼓励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 2 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负责一项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时间

4月20日至5月20日。

(二) 申报材料

- 1.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
- 2.各学院申报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汇总表。

(三) 申报方式

请将相关材料发至各学院双创联络人处，学院汇总后发至邮箱 HOU.YQ@njust.edu.cn

六、双创学院联系人

双创学院侯雅乔：15651799008 / HOU.YQ@njust.edu.cn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2022年4月19日